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企管系系內獎學金公告

葉張秀琴全人獎學金

1. 申請資格條件：
 - (1) 大學部同學前學期學業總平均、操行成績 85(含)分以上及體育成績 85(含)以上者。
 - (2) 獲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同時領有系上其他獎助學金。
2.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3.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 2 名，本獎學金未繳系學會會費者不得申請。

☆使用申請書：企管系獎學金申請書(一)

葉欽明博士獎學金

1. 申請資格條件：
 - (1) 前學期學業總平均及操行成績皆為 85(含)分以上者。
 - (2) 獲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同時領有系上其他獎助學金。
2.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3.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 2 名。

☆使用申請書：企管系獎學金申請書(二)

大眾教育基金會低收入戶獎學金

1. 申請資格條件：本獎學金以支助企管系低收入家庭之學生為宗旨，申請者需符合下述條件：
 - (1) 能檢具低收入家庭等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 - (2) 填具申請單檢附：A.家庭生活狀況 B.學年成績單。
 - (3) 獲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同時領有系上其他獎助學金。
 - (4) 獲本獎學金者應於受邀時，參與並協助大眾教育基金會舉辦之公益活動。
2.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。
3. 獎助名額：名額每學期以 15 名，惟得視情況機動調整之。
4.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總額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，學業成績相同時，再依操行成績高低決定；學業、操行成績皆同時，則委由淡江大學企管系洪英正教授代決之。

☆使用申請書：企管系獎學金申請書(二)

林麗玉勤學獎學金

1. 設立宗旨：為獎勵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勤學認真的學生，特設置「勤學獎學金」。
2.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3.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 2 名。
4. 申請資格條件：
 - (1)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。
 - (2) 家境清寒、品行優良、熱心服務且努力學習者(能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者優先)。
 - (3) 前學期學業總平均 85(含)分，操行成績 85(含)分以上者。

- (4)獲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同時領有系上其他獎助學金。
5.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- (1) 填具申請表並提供個人自傳(含勤學事蹟、或特殊才藝或各項得獎紀錄)。
 - (2) 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 - (3) 郵局存簿影本。
6.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總額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，學業成績相同時，再依操行成績高低決定；學業、操行成績皆同時，則委由淡江大學企管系吳坤山教授代決之。

☆使用申請書：林麗玉勤學獎學金申請書

巨東企業獎學金

1. 設立宗旨：為獎勵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勤勉向學的學生，特設置「巨東企業獎學金」。
2.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3.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 2 名。
4. 申請資格條件：
 - (1)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在學學生。
 - (2) 家境清寒、品行優良、熱心服務且努力向學者(能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者優先)。
 - (3) 前學期學業總平均 85(含)分，操行成績 85(含)分以上者。
 - (4) 獲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同時領有系上其他獎助學金。
5.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1) 填具申請表並提供個人自傳(含勤學事蹟、或特殊才藝或各項得獎紀錄)。
 - (2) 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 - (3) 郵局存簿影本。
6.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總額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，學業成績相同時，再依操行成績高低決定；學業、操行成績皆同時，則委由淡江大學企管系張雍昇主任代決之。

☆使用申請書：企管系獎學金申請書(二)

德謙居張剛遠先生紀念獎學金

1. 設立宗旨：為鼓勵我國原住民學生及身障弱勢學生學習回饋，特設置「德謙居張剛遠先生紀念獎學金」。
2. 申請資格條件：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原住民(含高山族、平埔族)或身障(含視障、聽障)在學學生為原則。
3.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。
4.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合計 10 名。
5. 基本條件：
 - (1) 家境清寒、品行優良、熱心服務且力求上進者。
 - (2) 前學期學業總平均 60(含)分，操行成績 80(含)分以上者。

(3) 獲本獎學金者需繳交學習回饋報告，例如：紀錄協助偏遠部落學童學習才藝、語言、樂器、各項團康活動之心得、或撰寫兩篇有關協助各部落族民重建推廣(災區優先)、或協助弱勢族群爭取合理資源之相關報導(需親筆書寫)。

6.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1) 檢具蓋有原住民(山地或平地)、或身障戳記之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2) 填具申請書載明家庭狀況並提供個人自傳(含特殊才藝或各項得獎紀錄)。
- (3) 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- (4) 描述申請人所處部落、或弱勢團體現況。
- (5) 郵局存簿影本。

7.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總額超過規定名額時，優先考量家庭清寒程度，後再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，學業成績相同時，再依操行成績高低決定；學業、操行成績皆同時，則委由淡江大學企管系吳坤山教授代決之。

備註：本獎學金不受已領其他獎學金之限制。

☆使用申請書：企管系獎學金申請書(二)

吳東洲先生紀念獎學金

1. 設立宗旨：為鼓勵吳姓宗親學生就學生活補助，特設置「吳東洲先生紀念獎學金」。
2. 申請資格條件：
 - (1)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吳姓宗親在學學生為原則。
 - (2) 前學期學業總平均 80(含)分，操行成績 80(含)分以上者。
 - (3) 獲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同時領有系上其他獎助學金。
3.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4.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共 2 名。
5.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1) 填具申請表。
 - (2) 檢具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6.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總額超過規定名額時，優先考量設籍在淡水地區之吳姓宗親在學學生，後再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，學業成績相同時，再依操行成績高低決定；學業、操行成績皆同時，則委由淡江大學企管系吳坤山教授代決之。

☆使用申請書：企管系獎學金申請書(二)

中華民國淡江大學企管系所友會清寒獎助學金

1. 設立宗旨：為鼓勵母校企業管理學系在校家境清寒同學，專心學習，設置本獎學金。
2. 申請資格條件：
 - (1) 家境清寒，能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者優先。
 - (2) 前學期學業總平均 80(含)分，操行成績 80(含)分以上者。
 - (3) 獲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同時領有系上其他獎助學金。
3.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。
4.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共 2 名。

☆使用申請書：企管系獎學金申請書(二)

鴻鵠勵學獎學金

1. 設立宗旨：為鼓勵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勤奮向學、經濟不利之學生，期許未來能有更卓越表現，並回饋母系、學校及社會之意願，特設立「鴻鵠勵學獎學金」。
2. 申請資格條件：
 - (1)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在學學生。
 - (2) 經濟不利、品行優良、熱心服務且努力向學者(能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者優先)。
 - (3)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5(含)分以上者。
 - (4) 獲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同時領有系上其他獎助學金。
3.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。
4.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 2 名。
5.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則由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張雍昇教授，經面談及評估申請人之學業、操性成績等各項條件後決定之。

☆使用申請書：企管系獎學金申請書(二)

麗德群英獎學金

1. 設立宗旨：為鼓勵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勤奮向學、經濟不利之學生，期許未來能有更卓越表現，並回饋母系、學校及社會之意願，特設置「麗德群英獎學金」。
2. 申請資格條件：
 - (1)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在學學生。
 - (2) 經濟不利、品行優良、熱心服務且努力向學者(能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者優先)。
 - (3) 前學期學業總平均 85(含)分以上者。
 - (4) 獲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同時領有系上其他獎助學金。
3.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4.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 4 名。
5.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則由淡江大學企管系張雍昇教授，經面談及評估申請人之學業、操性成績等各項條件後決定。
6. 該獎學金依當年募款金額，獎助金額與名額酌予調整。

☆使用申請書：企管系獎學金申請書(一)

1. 申請書請至本系網站下載。
2. 申請日期：**110/10/19 至 110/11/02 (星期二) 止**。

請將申請資料送至系辦蔡宜潔助理處，進學班同學請送至 B1005 黃照棠助理處。